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栋 1401A 室 邮编：518054
Room 1401A, Tower 2, Kerry Center Qianhai, Qianhai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T: (86-755) 2155-7000 F: (86-755) 2155-7099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英诺激光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英诺激光提供的有关本次授予事项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根据英诺激光相关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的《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 27.86 元/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授予价格为 27.86 元/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的《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7.8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公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0359 号）及《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6]0011000013 号）、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 责 人（签字）：

徐鹏飞

经办律师（签字）：

张 晗

经办律师（签字）：

陈淑妍

年 月 日